附件5

银行保函/保单保函

 编号：XXX

致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（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，下称受益人）
 鉴于XXX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保证人”）就XXX工程于X年X月X日签订了编号XXX的《XXX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主合同），施工合同价为XXX万元。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，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工资支付保证：
 一、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XXX万元整（大写）。
 二、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工程建设项目竣工（交工）验收之日后30天。
 三、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，被保证人出现拖欠工资问题的，我行将在收到XXX局盖章确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, 凭本保函正本原件，3个工作日内，不争辩、不挑剔、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，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。
　　四、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、索赔金额、受款账户，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。
　　五、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。
　　六、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届满，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，收到本保函原件后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。
　　七、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保证人：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X分行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XXX
单位地址：XXX

经办人：XXX

联系电话：XXX

日期：X年X月X日